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一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僅以刊發可從發行人或證券賣家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資料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茲提述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9,900,000股新H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配售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配售。

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合共19,9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約392,030,000港元及約378,856,331港元。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40%用於研發投入；(ii)約10%用於銷售營銷投入；(iii)約30%用於戰略擴張投入；(iv)約10%用於加強內部系統及IT基礎設施投入；及(v)約10%用於營運資金。

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545,150,738 股 H 股增至 565,050,738 股 H 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H 股總數	377,095,999	69.17%	377,095,999	66.74%
其他 H 股公眾持有人所持 H 股數目	168,054,739	30.83%	168,054,739	29.74%
承配人	0	0.00%	19,900,000	3.52%
<b>總計</b>	<b>545,150,738</b>	<b>100%</b>	<b>565,050,738</b>	<b>100%</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